

廉政暨維護 簡訊



108年3月號

廉政宣導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宣導

單位主管之二親等親屬參加該單位職務代理人職缺面試，該主管自行面談並決定錄取其二親等親屬

- A自98年至102年間擔任某部會單位主管，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；其胞兄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。
- 該部會於招聘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，A除主動通知其胞兄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，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含B及另一名C後，選定胞兄B為約僱人員，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機關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處罰鍰100萬元。

公務機密維護

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

-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- 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的機密，106年8月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機關安全維護



內政部消防署

防災作業簿 地震課



防患未然
抗震不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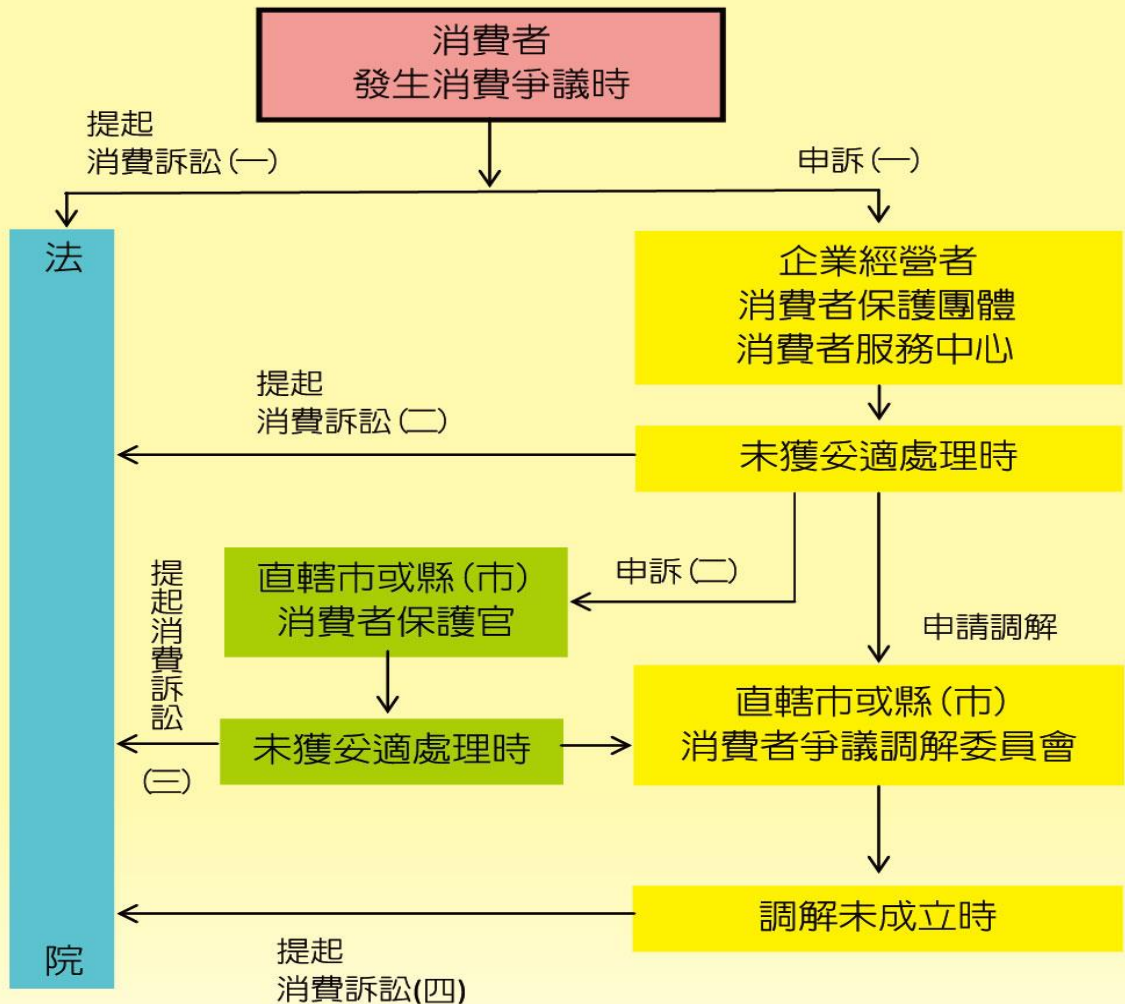
家具 防倒 妙招

1. 加裝L型金屬扣件及橫桿
2. 使用固定帶防止移動
3. 使用防滑墊片或吸盤
4. 用鏈條連接固定
5. 家具和天花板之間設置支撐架
6. 以防爆膜黏著玻璃
7. 地面縫隙塞入固定墊片、楔子
8. 以安全扣固定櫥櫃門

民國
年
月
日
星期

消費者保護

消費爭議救濟程序



- 消費者提起消費訴訟，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。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，也可提起消費訴訟。
- 消費者利用行政救濟程序，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>，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ey.gov.tw> 資訊與服務項下之「消費者保護」，點選「線上申訴調解」，就可以進行線上申訴。



反詐騙



假檢警詐騙陷阱

跨境整合 · 打擊犯罪



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
www.165.gov.tw

請牢記
聽 聽來電內容 **掛** 掛斷電話 **查 165** 反詐騙專線查證

檢舉資訊

法務部廉政署

- 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- 檢舉信箱：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
- E-mail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

- 檢舉專線：06-9213285
- E-mail：phpn@mail.moj.gov.tw